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人口〔2024〕2号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2024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 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 2024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浦东新区 2024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 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评价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关于落实人口高质量发展要求 开展生育友好宣传教育的通知》以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口计划生育条例》等规定，进一步做好浦东新区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对象

浦东新区各街道、镇。

## 二、评价内容

主要包括有序推进生育友好，稳定机构队伍，开展出生人口监测，规范行政事务办理，落实奖扶政策，加大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力度，积极推进健康家庭建设，落实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等方面。

## 三、评价办法

### （一）分值构成

总分合计 120 分，其中主要指标 100 分；创新加分 20 分。

### （二）工作安排

2024 年 3 月-4 月，新区卫生健康委明确全年重点工作，调整评分指标，形成并印发《浦东新区 2024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评价办法》。

2024 年 5 月-10 月，各街镇推进工作，新区卫生健康委结合调研、召开工作交流会议，了解街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并督促落实任务要求。

2024年11月，各街镇对本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自评，突出工作成果、创新项目，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同时，提交年度自评报告、创新工作总结及PPT材料。

2024年12月，新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召开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会议，各街镇进行全年工作总结交流。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相关处室、浦东新区人口和家庭发展指导中心、浦东新区计划生育协会对照本评价办法以及评分表（见附件），对各街镇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创新工作进行评价。

#### 四、评价等次

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总分100分以上、主要指标95分以上且排名前10的为“优秀”，90-99分的为“良好”，70-89分的为“一般”，70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如发生违纪违法问题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评价等次为“不合格”（70分及以下）。

#### 五、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全区通报并反馈各街镇，各街镇要根据评价结果，认真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及时改进，切实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附件：浦东新区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评价表

附件

## 浦东新区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有序落实三孩生育政策，营造生育友好氛围	10	开展生育友好宣传教育	以习近平总书记人口工作重要论述、人口发展形势、全面三孩政策、新型婚育文化及优生优育知识为宣传教育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文化作品征集申报活动；开展基层宣讲、成就展览、演讲征文、知识竞赛、文艺汇演等社会宣传活动；开展世界认可日、国际家庭日等重大节日的主题宣传活动	全年开展基层宣讲、成就展览、演讲征文、知识竞赛、文艺汇演等社会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每减少1次扣2分；未按照要求申报区级以上短视频、摄影、书法、动漫、文创作品征集的扣2分；
		宣传活动和和工作信息发布	做好生育友好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相关信息在街镇、区级等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积极报送工作经验或案例分享。	全年至少发布或报送信息4篇，每少1篇扣1分；未报送经验、案例扣1分。
		组织发动市级网络知识竞赛	组织发动参与上海市“好孕来-生育促进暨家庭健康宣传服务直通车”网络知识竞赛，每个居（村）委发动不少于20人参与竞赛答题。	未按指标完成参与网络知识竞赛人数的扣3分。
加强领导，稳定机构队伍，落实目标责任制	7	目标管理和资金保障	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与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居村委开展年终评价；确保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工作经费使用	未落实扣3分
		计生机构队伍建设	街镇及村居按照市要求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保持计生机构网络队伍稳定；加强基层队伍能力建设；开展自身队伍培训不少于4次；参加区会议、培训无缺席	计生机构缺失扣5分；计生专兼职人员少于市配置标准的扣5分；年度组织培训每少1次扣1分；缺席区级以上培训每场次扣1分
		计生信访稳定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做好计生信访维稳工作。不发生去京、外省市、境外非正常上访、市集访。如发生上述情况，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积极处置。妥善解决交办的信访事项，按时反馈办理结果	每发生1例去京、外省市、境外非正常上访的，扣5分；每发生1例参与市集访的，扣3分。未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积极处置、妥善解决的扣5分；交办的信访事项，未按时反馈办理结果的扣2分
开展出生人口监测	10	人口监测	配合市、区卫生健康委高质量完成人口监测、家庭发展情况抽样调查工作	因工作不到位导致未完成任务的，每出现1个问题扣2分
		统计与数据维护	各类统计报表及时准确；将“七普”基础数据运用到人口计生综合管理信息库个案数据清理核查、人口计生统计、计划生育情况核查、家庭发展情况抽样调查、行政事务办理等工作，提高数据准确率。	各类统计报表未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每例扣2分；未运用已有基础数据开展相关核查统计工作的，每发现1例扣1分。扣满5分为止
		出生个案信息核实	出生个案核实情况完成率达到99%，及时率达到95%，无法核实占比不高于3%	完成率低于99%的，每降1个百分点扣1分；及时率低于95%的，每降0.5个百分点扣1分；无法核实占比高于3%的，每高0.5个百分点扣1分

## 浦东新区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依法行政	12	计划生育行政事务办理	按照“一网通办”要求，推进“帮办”“好办”“免申即享”等工作。不因违规操作引发投诉、恶性案件、群体性事件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每发现1起案例中存在某方面未按规范办理的，每个问题扣2分；导致不良影响的，每例扣10分
			按照区计生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完整的做好档案整理、移交工作；积极配合档案检查督查等相关工作。	每发现1例不按要求归档扣1分；每发现1例应归档未归档的扣5分；档案检查督查等相关工作配合不到位扣5分，拒不配合扣10分
		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按要求做好各类评优评先等有关事项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工作，准确反馈需审核的个人或集体计划生育情况	未按要求及时反馈审核情况每例扣1分；审核错误的每例扣5分
落实奖扶政策，加大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力度	26	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	落实双岗联系人制度，全年人均联系次数不少于12次；做好本市和国家信息系统计生特扶对象信息应用管理工作，信息做到完整、准确、全面、规范，并按规定落实人员迁入、迁出工作。	国家特殊家庭扶助和档案子系统信息管理维护被通报未达标每次扣1分；市计生2.0系统计生特扶对象信息管理被通报未达标每次扣1分；特扶对象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规范，发现1例扣1分；全年人均联系次数每少1次扣1分
			落实1+1+1家庭医生签约及就医绿色通道。及时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特扶对象名单，政策宣传到位，辖区医疗机构签约服务率为全区平均签约率以上，积极宣传，配合医疗机构落实就医绿色通道	每季度未及时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特扶对象名单的，每1例扣1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掌握的特扶对象数据与实际数据不符，每1例扣1分
			组织开展特别扶助对象免费体检工作。按要求宣传发动，积极组织集中体检和报告解读，当年体检率达到65%	宣传发动及组织集中体检不力的扣3分；未按要求开展体检报告咨询解读的扣1分；当年体检率低于65%的，每降5个百分点扣1分
			落实援助服务项目，按规定将援助服务申报信息及时、准确上传，协助做好设备安装和信息反馈登记，跟踪了解已安装用户的使用情况，“一键通”安装率达到45%；积极宣传、配合落实辅助就医项目和居家探访、代理服务项目；	因宣传配合不到位，每个援助服务项目存在应享未享的，每发现1例扣2分；“一键通”安装率低于45%的，每降5个百分点扣1分；未按规定及时、准确上传申报安装信息，未能协助做好设备安装和信息反馈登记，跟踪了解已安装用户的使用情况的，每发现1例扣2分。
			积极宣传住院护工补贴政策，材料按时、准确上报，确保符合条件对象应享尽享	因宣传不到位，住院护工补贴项目应享未享的，每发现1例扣2分，材料上报不及时，或材料出现错误的，每例扣2分
			积极宣传和组织开展特殊家庭心理健康服务，配合相关机构落实心理健康检测等心理服务工作	未积极宣传、组织及配合相关机构做好心理健康检测等心理服务的扣3分
			开展失独家庭家政服务项目精细化管理扶助项目、老年基金会帮困项目按规定组织宣传和排摸，及时准确上报材料	因宣传不到位，家政服务项目、老年基金会帮困项目应享未享的，每发现1例扣2分，材料上报不及时，或材料出现错误的，每发现1例扣2分
			积极稳妥开展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再生育、合法收养关怀补助工作，政策宣传到位，工作落实有序，材料报送准确	因宣传不到位，生育、领养补助项目应享未享的，每发现1例扣2分，材料上报不及时，或材料出现错误的，每发现1例扣2分

## 浦东新区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关注失独对象服务监管应用场景动态数据，落实失独对象服务场景工单处理。工单处理及时、规范、内容填报详细，工单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从派单时间开始，未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每发现1例扣1分
		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政策落实率	年老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落实率达到100%，各项奖扶事项书面材料完整准确，奖扶金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奖扶报表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享受特别扶助和农村奖扶对象死亡后及时退出系统，各项奖扶金办理条件和对象、发放金额和方式无差错；特别扶助和农村奖扶无重复享受；	发现不符合条件对象享受奖扶金，每1例扣3分；特扶材料未按时上报或材料有差错，每1例扣1分；报表超时或报表错误，每1例扣1分；银行卡错5例以上(含5例)每1例扣1分；享受特扶和农村奖扶对象死亡后未及时退出的，每1例扣2分；奖扶金错误的，每1例扣1分；未到规定年龄申领的，每1例扣3分；特别扶助和农村奖扶重复享受,发生一例扣1分；扣满10分为止
积极推进健康家庭建设	20	母婴设施建设	了解掌握本辖区内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设置情况，对新建母婴设施点位管理使用到位。根据星级评定要求，推进辖区内母婴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申报星级母婴室，每个街镇至少获得1个星级母婴室。	所辖母婴设施点位至少1个获得星级评定，未完成扣3分；对辖区内母婴设施建设情况不掌握扣1分；因管理不善，设施设备问题被有关机构或媒体通报批评或市民投诉的，每个点位扣2分
		彩虹工作坊管理	充分发挥彩虹工作坊阵地作用，管理使用规范，有效开展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各类活动不少于4次。	彩虹工作坊阵地建设及日常管理规范，定期开展活动，开展活动每少1次扣1分
		生殖健康服务	组织开展“健康家庭-生殖健康社区行”项目，积极开展面向婚育人群、中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性与生殖健康宣传指导服务，预防和减少意外妊娠，提高家庭生殖健康水平；扎实开展健康教育促进项目	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线上、线下活动，全年开展生殖健康社区行活动，工作不开展不达标扣1分；未按时完成健康教育促进项目扣5分
		科学育儿指导	组织开展0-3岁科学育儿社区行活动，结合街镇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开展生育指导、科学育儿项目；将母婴设施使用宣传纳入科学育儿指导活动；全年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活动、母婴设施使用宣传不少于2次	全年开展活动每少1次扣1分
		孕前优生	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受理工作，正确积极宣传网上预约小程序；检查对象基础信息及时完整录入；及时准确报送月报表	未按相关规定经小程序预约后受理的，每发现1例扣1分；月报表报送、检查信息录入不及时准确的每例扣1分
		生育指导服务	探索开展“生育指导社区行项目”，结合孕前优生健康项目，有条件的在社区中推广开展计划怀孕夫妇优生优育健康指导，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等活动，全年开展线上或线下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	工作不开展、不达标的扣2分
		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落实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工作。市计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核查符合要求	未按要求准确核查免费技术服务对象信息、未按规定办理的，扣1分

## 浦东新区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免费避孕药具服务管理	落实国家、市各级药具发放系统操作规范，做到及时准确(入库验收、在库养护、出库复核、库存盘点操作规范)；完成区药具计划指标下达数完成率为100%，积极有效宣传“爱的礼物”免费避孕药具网上领取；规范管理药具发放网点及设施；加强严禁国家免费提供药具流入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系统网上巡查有1项操作不规范不及时的每例扣1分；未完成“爱的礼物”免费避孕药具网上领取区级药具指标下达数的，未达到100%的每降1个百分点扣0.5分；实地检查和互查抽查中发现1项药具发放网点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发现有1例销售国家免费药具扣3分
协会工作	15	组织宣传	街镇分管领导听取协会汇报不少于2次；参加协会重大活动（如理事会、大型宣传等）；协会组织机构健全；按时换届，及时上报换届情况；按时缴纳会费；做好计生宣传工作：每季度上报信息不少于1篇；积极参加市级、国家级各类宣传活动，完成区级下达宣传任务；网上计生协建设：开展线上宣传服务，包括微视频、网课、权益维护咨询等，全年至少1次；开展“阳光大课堂”主题宣传服务	组织机构不健全扣5分，其他1项不达标扣2分
		家庭服务	家庭健康建设：按照中计协、市、区计生协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家庭健康系列主题活动、健康家庭评选；配备家庭健康指导员并做好家庭健康指导服务；依托向日葵亲子小屋、宝贝屋等阵地，每月开展1次家长培训、亲子活动、早教课堂等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活动。	每项未达标扣1分
			开展青春健康教育：开展成长之道青少年培训（线上线下结合），培训不少于200人次，开展沟通之道家长培训，至少50人次；青春健康俱乐部正常发挥作用，全年服务不少于300人次，验收合格；相关街镇对辖区内俱乐部、高校项目点给予支持，并指导其做好市级青春健康信息系统数据维护；积极参加上级协会的各项活动	培训人数不达标扣1分，未开展家长培训扣1分，俱乐部未通过验收扣2分，未对接好俱乐部、高校点服务信息维护扣1分，未参加上级协会活动扣1分
			暖心行动：对照“七有标准”，开展暖心家园规范化建设并达标；按照要求落实暖心活动、心理健康服务、走访慰问、志愿者服务等；推广市计生协法律咨询服务热线，配合市计生协落实“送法到身边”服务项目，因地制宜开展本街镇权益维护工作；做好重大病慰问报送及慰问工作。	暖心家园规范化建设不达标扣2分；村居联系人培训未开展扣1分；未培养20人以上志愿者队伍扣1分；未开展志愿者服务扣1分；不配合落实领导走访相关工作扣2分
			积极配合落实中计协新市民健康促进的相关活动：配合开展新市民需求调查组织会员积极参与线上线下主题宣传、慰问、微视频征集等活动，且参与人数达标	有1项不达标扣1分
加分	20	承担、参与活动	承担区级及以上活动；参与竞赛获奖	成功承担活动和选送或参与竞赛获奖的，区级加1分（最多加3分）、市级加2分、国家级加5分
		特色创新	当年某项工作突出，工作经验或做法可以推广复制，具有引领作用的；入选国家、市或区级案例经验集或交流经验的	获得区级以上表彰的，区级加1分、市级加2分、国家级加5分

## 浦东新区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创建工作	创建达标市级母婴设施星级；创建区级以上“向日葵亲子小屋”	辖区内已有3个母婴设施被市级评定为星级，再每增加1个星级点位加1分（最多加3分）；辖区内被评定为5星级的每个加2分（最多加6分）；成功创建“向日葵亲子小屋”区级加1分、市级加2分。